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海峡先生

独立董事:汪志锋先生

副总经理:曹亮先生、徐喜中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电子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25,000.00万元	116,265.36万元	是	否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	6,000.00万元	184,150.34万元	是	否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	5,000.00万元	297,324.1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07,690.8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8.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2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浙江五星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五洲特纸(湖北)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6,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五洲特纸(江西)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2026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51,000.00万元(不包括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和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注册资本	6,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881.22	225,195.69
	负债总额	189,707.87	157,941.04
	资产净额	66,173.35	67,254.65
	营业收入	83,614.11	143,521.12
	净利润	-1,081.29	80.25

(二)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MA49P3H3X9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23日
注册地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11号
注册资本	16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8,252.14	520,817.09
	负债总额	509,981.66	398,937.76
	资产净额	128,270.48	121,879.33
	营业收入	116,924.58	45,160.74
	净利润	-408.85	-5,831.97

(三)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注册资本	18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8,103.68	580,038.35
	负债总额	474,985.06	349,458.30
	资产净额	263,118.62	230,580.05
	营业收入	325,927.37	446,108.38
	净利润	10,414.58	16,396.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浙江五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25,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五洲特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湖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6,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五洲特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5,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五星、五洲特纸(湖北)、五洲特纸(江西)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截至2026年9月30日,浙江五星和五洲特纸(湖北)的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07,690.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8.68%,对外担保余额为637,841.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4.7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73,7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073,7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8日。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奥股份")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新奥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的5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7.375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监事会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此外,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新奥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5年4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72名激励对象共计1,952.50万股。

6、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7名激励对象共计483.34万股。

9、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6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6年11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人数
首次授予	2025.2.18	9.79	1,952.5000	72
预留授予	2025.10.17	8.58	483.3400	17

注:上述授予数量及人数为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日数量的差异系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所致。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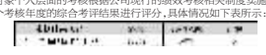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4月10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4月9日届满。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12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注1:为统一并优化财务指标口径,公司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实施中,以"经营利润"的名称替代"评估利润"作为考核指标。"经营利润"与"评估利润"计算口径一致,是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扣除外币资产负债汇兑损益、套保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股票激励成本摊销后的利润指标。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2025年实现经营利润519,127万元,2024-2025年两年累计经营利润较2024年经营利润(508,879万元)增长率为10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指标,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5名: 1、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54名,其中40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90",解除其当期限售股份100%份额;14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80≤S<90",解除其当期限售股份50%份额。 2、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11名,其中1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80",当期限售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5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为"80≤S<90",当期限售股份的50%份额合计49.5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80",当期限售股份合计51.1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本次股票解锁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7.37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蒋承宏	董事长/CEO	122.5000	40.4250	33%
于建潮	副董事长	105.0000	34.6500	33%
张宇迎	董事/总裁	107.5000	35.4750	33%
韩继深	董事	35.0000	11.5500	33%
张璀	董事	30.0000	9.9000	33%
苏莉	常务副总裁	67.5000	22.2750	33%
黄保光	副总裁	30.0000	9.9000	33%
张晓阳	副总裁	50.0000	16.5000	33%
姜杨	总裁助理	55.0000	18.1500	33%
孙典飞	总裁助理	55.0000	18.1500	33%
王博涵	总裁助理	60.0000	19.8000	33%
林燕	总裁助理	50.0000	16.5000	33%
梁宏玉	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7.5000	15.6750	33%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41人)		872.5000	238.4250	27.33%
合计		1,687.5000	507.3750	30.07%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1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07.3750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58,400	-5,073,750	18,384,6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1,726,707	+5,073,750	3,076,800,457
总计	3,095,185,107	0	3,095,185,10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新奥股份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新奥股份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524699.SZ 债券简称:26立新GK1
债券代码:524917.SZ 债券简称:26立新K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25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25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奇台县能投合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奇台25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其中包括能投合创奇台县75万千瓦风电项目、新疆能源北疆投资奇台县75万千瓦风电项目、新疆能源奇台县100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73.20亿元。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20%,其余为银行贷款等,拟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并以权益性资金的形式注入奇台县能投合创发电有限公司。

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不超过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各项目的投资金额、根据项目建设的资本金需求办理投资主体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25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1.能投合创奇台县75万千瓦风电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新疆能源北疆投资奇台县75万千瓦风电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新疆能源奇台县100万千瓦风电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同时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徐小燕、李克海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2月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4)。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6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524699.SZ 债券简称:26立新GK1
债券代码:524917.SZ 债券简称:26立新K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25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奇台县能投合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台能投"或"项目公司")取得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奇台25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3个子项目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分别为2605141156652300000128、2605141144652300000132、26051410736523000002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250万千瓦风电项目备案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25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立新能源控股子公司奇台能投拟投资建设奇台25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其中包括能投合创奇台县75万千瓦风电项目、新疆能源北疆投资奇台县75万千瓦风电项目、新疆能源奇台县100万千瓦风电项目共计3个子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73.20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其余为银行贷款等,拟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并以权益性资金的形式注入奇台县能投合创发电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建设主体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奇台县能投合创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5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迎宾路双创大厦7层709-24室2区13丘299幢5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5MAG04M3H62

法定代表人:贾玉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立新能源持有66%股权,新疆能源(集团)北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疆公司")持有34%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99.93	499.68
净资产	499.07	499.18
负债总额	0.86	0.5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93	0.11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新设立承建项目公司,因处于在建期,尚未投入运营,未产生收益;以上数据若存在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

奇台能投由北疆公司于2025年10月出资设立,主要业务为发电、输电、供(配)电业务及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等。2026年1月,奇台能投通过增资扩股引入立新能源为控股股东,立新能源持股66%,为奇台能投控股股东,北疆公司持股34%。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立新能源及北疆公司间接控股奇台能投,奇台能投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国资委。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核查,奇台能投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建设奇台25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按项目备案情况分为3个子项目,装机规模分别为75